

## 從奪權到軍管：1967-1968年陝西省武鬥略述

◎ 白 磊

### 一 奪 權

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局勢發生巨大變化，由於當年第一天《人民日報》《紅旗》雜誌共同發表題為〈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的元旦社論，這是中共中央兩大家主要報紙刊物首次聯合發表社論，所以格外引人注目，在社論內中也發出了非比尋常的信號<sup>1</sup>：

一九六七年，將是全國全面開展階級鬥爭的一年。一九六七年，將是無產階級聯合其他革命群眾，向黨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的當權派和社會上的牛鬼蛇神，展開總攻擊的一年。一九六七年，將是更加深入的批判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清除它的影響的一年。一九六七年，將是一鬥、二批、三改取得決定性勝利的一年。……廣大的工人、農民起來了。他們衝破各種阻力，建立了自己的革命組織，投入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運動。

自1967年1月開始，陝西省的文化大革命進入了造反派奪權階段。1月，上海發生了所謂「一月奪權風暴」，受到這一事件的影響，陝西也很快掀起了造反派組織向各級黨政領導機關和各行業奪權的風暴。1967年1月11日，中共中央發出〈關於反對經濟主義的通知〉及〈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制止腐蝕群眾組織的通知〉，次日《人民日報》、《紅旗》雜誌發表編輯部文章〈反對經濟主義，粉碎資產階級反動路線的新反撲〉，1月23日西安地區大專院校造反派組織「統一指揮部」召開奪權會議，以「走資派颳經濟主義妖風、壓制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為理由，確定由陝西師範大學、陝西工業大學、西安石油學院、西安外語學院等單位造反派組織和「西安地區紅衛兵造反司令部」奪中共中央西北局的權；由西安交通大學、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的造反組織和「西安地區炮打司令部戰鬥隊」等造反派組織奪陝西省委、陝西省人民委員會的權；由西安礦業學院、西安工業學院、陝西財經學院的造反派組織奪中共西安市委和西安市人民委員會的權；由西北電訊工程學院、西北工業大學、西北大學等院校的造反派組織奪取省公安廳和西安市公安局的權。以後又吸收「西安地區工人造反聯合會」、「西安地區農民造反總會」等造反組織參加，組成各級接管小組，接管了西北局、省委、省人委、省公安廳和西安市委、市人委的權。1月16日，陝西省委辦公廳被宣布奪權，17日陝西省委宣傳部被宣布奪權。19日陝西省委組織部被宣布奪權，25日，陝西省委機關「革命烈火戰鬥隊」「西安地區炮打司令部戰鬥隊」「紅衛兵革命造反司令部105游擊隊」組成奪權小組，並宣布奪了陝西省委書記處的領導權。他們奪權後，責令省委第一書記霍士廉、第二書記李瑞山、書記處書記章澤、肖純等徹底交代問題，揭發劉（少奇）、鄧（小平）和西北局、陝西省委的問題。1月26日奪權小組正式對外辦公，30日向各地、市縣委、直屬各黨委、黨組發出通知，宣布「今後陝西省委的一切權利歸奪權小組行施」<sup>2</sup>。與此同時，各地、市、縣委以及各地專員公署，市、縣人委也相繼被奪權。由此從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書記劉瀾

濤，到全省各地各單位的負責人相繼「靠邊站」，並被批鬥、毒打、關押，市委書記、市長徐步、市委委員、副市長張少康、省人委委員、西安市副市長海濤等部分幹部被批鬥後自殺。各級黨政大權被造反派組織篡奪，各級政工組織陷於癱瘓。

西安地區各造反組織在奪權中，都標榜自己「最忠心、最革命、最正確」，都想掌握更大的權利。於是觀點相異，嚴重對立，並逐漸分化組合從而使得各派組織之間的鬥爭急速加劇。西安地區的造反派首先分裂成勢不兩立的兩大派組織。東派以西安交通大學的造反組織「交大文革總會」和「西安地區革命工人造反總司令部」（簡稱工總司）為首，包括以後相繼成立的「文總司」、「財總司」、「機關總司」、「公安總司」、「農總司」、「中革會」等；西派以西北電訊工程學院「文化大革命臨時委員會」、西北工業大學「西工大文革委員會」的造反組織和「西安地區工礦企業聯合會」（簡稱工聯）為首，包括以後相繼成立的「農總會」、「機關總指」、「紅衛兵司令部」、「農民造反總部」、「文總指」、「財總指」等。在「工聯」頭目張培信、孫福臨和「工總司」頭頭目馬希聖、李世英等人的指揮下，兩派組織通過串聯，向全省發展，進而在全省範圍內形成了兩大派別，相互之間的鬥爭由辯論發展到武鬥。1967年1月28日，國營慶華電器製造廠兩派造反派組織為實現各派獨立奪本廠黨政大權的目的而發生武鬥事件，這是西安地區最早的一次武鬥事件<sup>3</sup>。西安交通大學造反派組織派人非法進入位於灃峪口的西安市戰備檔案庫，搶走部分檔案材料。與此同時，他們又搶走了西北局的部分檔案材料，造成嚴重洩密。2月10日，西北光學儀器廠兩派造反派組織為奪取該廠黨政大權而發生武鬥，一派組織調動西安東郊韓森寨地區工廠一千多人前去參加武鬥，這一事件就是當時有名的「二·一〇事件」。2月13日，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在北京接見西安地區造反派組織西安地區紅衛兵造反司令部、西安地區大中院校造反派統一指揮部的代表時指出：「打、砸、搶的口號是錯誤的。」2月16日，周恩來對解決西安地區造反派內部分歧提出兩點意見：「（1）在未解決問題以前，停止辯論，停止一切攻擊，宣傳車不要上街。（2）任何人不得以任何藉口衝擊國防工廠。」<sup>4</sup>在奪權和派性鬥爭的影響下，全省許多地方的正常社會秩序、工作秩序和生產秩序已無法維持。

## 二 軍 管

在這種情況下，為了維持秩序，1967年2月21日，陝西省軍區奉命對陝西日報社進行軍事管制。1967年3月3日，經蘭州軍區黨委批准，由陝西省軍區、蘭州軍區空軍、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十一軍共同組成「西安地區駐軍支援左派統一指揮部」，由時任二十一軍軍長胡煒、陝西省軍區司令員黃經耀、蘭州軍區空軍司令員楊煥民任指揮，袁克服（陝西省軍區政委）、孫光（陝西省軍區副司令員）、劉建功（二十一軍政委）、方升普（蘭州軍區空軍副司令員）等為成員。3月9日，經蘭州軍區黨委批准，「西安地區駐軍支援左派統一指揮部」改名為「西安駐軍支援無產階級革命派統一指揮部」，並增補王明坤（陝西省軍區副司令員）、徐立樹（陝西省軍區副司令員）、蘇錦章（陝西省軍區副司令員、二十一軍副軍長）、劉江亭（二十一軍副軍長）、白辛夫（總後勤部駐西安辦事處主任）等為指揮部成員。3月7日，陝西省軍區對西安鐵路局實行軍事管制。3月9日，又對省廣播事業管理局、省電台、市電台、西安電視台、西安晚報社、東方紅廣播站實行軍事管制。並奉命陸續對省公安廳、省人民法院、省檢察院實行軍事管制。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二十一軍派出五十七名幹部和一個連隊分別進駐省、市委機關及省、市各工業廳局等二十一個部門，並決定由二十一軍副軍長蘇錦章、參謀長馬友裏、西安軍分區司令員劉文華等人和主管工業的省委書記處書記肖純、副省長惠世恭、西安市委書記處書記薛焰、顏志敏及三名副市長，分別成立了省、市工業領導

小組，至3月15日，陝西省全省實行軍事管制的單位共八十九個，其中倉庫四十五個，勞改（場、所）二十二個，銀行十個，報社、電台八個及鐵路、公安、郵電、煤炭等單位。不久又成立了「陝西省抓革命促生產第一線指揮部」，下設農林、財貿、工交、文衛等四個辦公室。3月8日，由陝西省軍區、二十一軍、蘭州軍區空軍、總後勤部駐西安辦事處聯合組成「西安大專院校革命師生訓練指揮部」，由二十一軍副軍長劉江亭、陝西省軍區副參謀長王輝、蘭州軍區空軍訓練部副部長儲孔玉、總後勤部駐西安辦事處副主任陳乙齋、六十三師政委魏宏武、二十一軍炮兵副主任施夫俊等組成領導小組，劉江亭任組長，王輝、儲孔玉、陳乙齋任副組長。3月15日至18日，「西安駐軍支援無產階級革命派統一指揮部」共抽調省軍區、蘭州軍區、蘭州軍區空軍、二十一軍等單位的幹部、戰士2059名，進入西安交通大學、西北工業大學、西北電訊工程學院、西安冶金學院四所院校開展軍訓。這些組織措施在維持社會秩序、生產秩序和工作秩序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作用<sup>5</sup>。4月23日，毛澤東在中共中央文化革命小組辦事組4月21日編印的《快報》第1940號刊載的《陝西駐軍負責同志虛心聽取群眾意見改進工作》的報告中批示：「建議將此件印發軍委擴大會各同志。軍隊這樣做是很正確的。希望全軍都採取此種做法。」<sup>6</sup>

### 三 從衝擊到武鬥

但是，在當時極左思潮的影響下，支左部隊在一定程度下受到了部分造反組織的衝擊。1967年4月16日，「西安駐軍支援無產階級革命派統一指揮部」確定，西安的軍事院校不介入西安東、西兩派造反派組織的活動。4月17日，西安地區軍事院校造反派組織聯絡站召開大會，喊出了「打倒拿槍的劉鄧」、「揪出劉鄧在軍隊裏的代理人」等口號。7月22日，江青在接見河南省造反派代表團時說：

我們不能太天真爛漫。當挑起武鬥的一小撮人，他們拿起武器打你們的時候，革命群眾可以拿起武器自衛。在雙方達成停止武鬥的協議以後，他們仍然不把武器收起來的話，你們自衛的武器就不能放下！我記得好像就是河南的一個革命組織提出了這樣的口號，叫作「文攻武衛」。這個口號是對的。我們堅持毛主席提出的文鬥，堅決反對武鬥，這是第一條。……但是還有第二條，不能天真爛漫。當他們不放下武器，拿著槍支、長矛、大刀對著你們，你們就放下武器，這是不對的，你們要吃虧的……

7月27日至28日，造反派組織「西安地區工礦企業聯合會」（簡稱工聯）所屬的數千人到省軍區靜坐，並貼出了「揪軍內一小撮混蛋」等大字標語。8月5日至9月17日，西安交通大學「文革總會」以對支左委員會的支左工作不滿為由，煽動組織以東派群眾為主的799個單位、9.8萬人在建國路靜坐，歷時42天。靜坐期間，他們發表造反聲明，並成立了「八五造反指揮部」，以「西安地區革命工人造反總司令部」（簡稱工總司）領袖馬希聖為司令、西安交通大學紅衛兵領袖、「文革總會」主任李世英為政委，衝擊省支左委員會辦公樓和二十一軍軍部，時稱「八五靜坐」。8月30日凌晨1時，自湖南來陝西串聯的五名紅衛兵和西安「工總司」工人乘西安交大汽車，攜帶武器去西安秦川機械廠預謀搶槍，行至韓森寨地區時被對方發現並引發衝突，車上開槍並投擲手榴彈，打死二人，傷九人，造成了西安地區第一次開槍武鬥的事件。8月31日關中供電局和胡家廟地區發生武鬥後，東派頭頭馬希聖等人經過策劃，由劉安全率領大批武鬥人員乘四十輛卡車開往五四四廠，為同派解圍。「西拍」頭頭張培信等人經過策劃，調集數千名武鬥人員，開赴慶安公司，對東派武鬥人員實行包圍，9月1日至9月2日，以「工總司」為主的東派和以「工聯」為主的西派兩大造反組織先後在西安胡家廟地

區、未央路地區進行大規模武鬥，雙方動用了大量汽車、消防車等交通運輸工具及步槍、機槍等作戰武器和電台。這場武鬥導致56人死亡、290餘人受傷<sup>7</sup>，並造成這一地區交通中斷，機關廠礦停工停產。西安築路機械廠、機械化公司、西北金屬結構廠、國營五四四廠、陝西制藥廠、慶安公司等單位的廠房、設備及一些技術要害部門遭到嚴重破壞。這一武鬥事件就是當時震驚全國的「西安九·二武鬥事件」。9月2日上午，國務院總理周恩來下達指示，武鬥逐漸平息。

在此同時，類似的武鬥時間在全省相繼發生，從而引發陝西省各地區武鬥的浪潮。1967年8月28日，寶雞、隴縣兩派造反組織「縣總部」和「縣紅聯」在隴縣發生武鬥，雙方死亡十四人，傷三百人，殘一百多人。

1967年8月31日至1968年5月的安康縣兩大派造反組織連續發動的大規模武鬥，武鬥中造成了734人死亡，燒毀大街小巷11條，炸毀防洪堤8357立方米，安康市內水塔被毀，檔案大樓被焚，53所機關、學校成為廢墟，3800多間房屋化為灰燼。

1967年9月3日，西安「工總司」和「工聯」等造反派組織分別搶奪了駐西安某部隊4個連隊和郊區武裝部、郊區公安分局軍管會的槍支彈藥。

1967年9月4日，興平「聯總」所屬「農民造反司令部」衝擊二零二國防倉庫並搶奪槍支。

1967年10月14日在陝西省銅川市發生的大規模武鬥。

1968年1月8日，陝西省涇陽縣兩大造反派組織在三原、高陵等地造反派組織的支持下，相繼搶奪了二零二部分彈藥武器。

1968年4月30日，漢中地區的兩派造反組織動用步槍、衝鋒槍、機槍進行大規模武鬥，截止5月中旬，共計死亡150餘人，炸毀當地電影院、電機廠，並造成交通中斷，麵粉廠、米廠停產。

1968年6月2日，勉縣一派造反組織武裝衝擊三機部勉縣檔案館，造成警衛戰士死亡9人中傷4人，檔案資料落被炸毀一般，絕密資料暴露在外的嚴重事件。

1968年6月2日，三原縣發生武鬥，一派造反派組織「聯指」放火燒毀法院審判大廳、公安局檔案庫等房屋280多間。

1968年6月5日至9月10日，陝西省佳縣「紅工機」與「東方紅」兩派造反組織發生持續98天的武鬥，死亡60多人。

1968年6月8日，陝西三原縣兩派造反組織「總指」與「0三0」在庫區武鬥，使國家戰備松香庫被燒毀，大火從上午6時40分直燒到下午18時，共燒毀松香90多萬斤，並燒毀了縣醫院、天主教、三座倉庫和部分宿舍。

1968年7月19日，西安市白家口地區發生大規模武鬥，參加武鬥的雙方造反派組織共計死亡21人。

#### 四 「七·三」、「七·二四」布告與武鬥的終結

針對各地武鬥不斷升級的嚴重情況，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先後頒發

了專門《六·六通令》。《通令》要求對搶奪、竊取和破壞國家檔案；侵佔、砸搶和破壞國家財產；肆意挑起武鬥，到處打、砸、搶抄、抓的肇事者和背後挑動者必須嚴加處理。7月11日，陝西省軍區、駐陝部隊發出《關於貫徹「六·六通令，立即停止武鬥的公開信》。1967年9月5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發出《關於不准搶奪人民解放軍武器、裝備和各種軍用物資的命令》，即《九五命令》。此後，陝西地區立即掀起貫徹《九五命令》的熱潮，並於10月13日由陝西省軍區、駐陝部隊支左委員會召集西安地區造反派兩派組織代表，就進一步貫徹實施中央《九五命令》，徹底收繳各造反組織、武鬥人員的武器問題進行協商。最終達成協議。1968年7月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發布《布告》，即「七·三布告」，《布告》針對近兩個月來廣西桂林、柳州、南寧等地連續發生的一系列武鬥事件，要求立即停止武鬥，對於確有證據的殺人放火、破壞交通運輸、衝擊監獄、盜竊國家機密、私設電台等現行反革命分子，必須依法嚴懲。7月15日，陝西省革命委員會作出《關於堅決貫徹執行「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7月3日布告」的決定》。《決定》指出「《七·三布告》不僅適用與廣西，也完全適用與陝西。各級革命委員會要召開大會、小會進行宣傳動員，利用一切宣傳機器，廣泛宣傳，大造輿論，造成強大的政治攻勢，颳起十二級颱風，帶領群眾，向無產階級的敵人發起猛攻」。這一《決定》實際已經以行政的宣傳口徑和方式，宣布武鬥組織成為了「破壞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的敵人」。7月24日，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特別針對陝西省發生的武鬥不斷升級，一些地方連續發生搶劫銀行、倉庫、商店，燒毀和炸毀國家倉庫、公共建築和人民房屋，搶劫車船，中斷交通、郵電，私設電台，衝擊人民解放軍機關、部隊，搶奪人民解放軍的武器裝備，殺傷解放軍戰士等一系列嚴重事件，頒布了《七·二四布告》，布告重申<sup>8</sup>：

（一）任何群眾組織團體和個人，都必須堅決、徹底、認真地執行《七·三布告》，不得違抗。

（二）立即停止武鬥，解散一切專業武鬥隊，拆除工事、據點、關卡。

（三）搶去的現金、物資、必須迅速交會。

（四）中斷的車船、交通、郵電，必須立即恢復。

（五）巧去的餓人民解放軍的武器裝備，必須立即交回。

（六）對於確有證據的殺人放火，搶劫、破壞國家財產，中斷交通通訊，私設電台，衝擊監獄、勞改農場、私放勞改犯的現行反革命分子及幕後操縱者，必須堅決依法懲辦。

8月2日，陝西省革命委員會發出《關於繼續深入學習、堅決貫徹執行毛主席親自批示的〈七·二四布告〉的通知》。《通知》要求「立即無條件停止武鬥，無條件地上繳一切武器，解散一切專業武鬥隊，拆除武鬥工事、據點、關卡；立即恢復交通、郵電；無條件地交回搶去的人民解放軍的所有武器裝備和國家財產、現金。各單位要迅速動員外地、外單位的人員統統返回原單位」。8月7日至16日，《陝西日報》連續發表《做執行「七·二四」布告的模範》、《徹底搞臭武鬥！》等社論。8月3日，陝西省革命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擴大）會議結束，會議學習討論了中央發布的「七·三」、「七·二四」布告，陝西省革命委員會主任李瑞山在大會上作了題為《關於堅決貫徹執行「七·三」「七·二四」布告的報告》。會議強調宣傳、學習、落實這一文件是當前工作的一切重心，會議並要求，各地對立的群眾組織，要立即無條件的達成停止武鬥、上繳武器的協議，解散武鬥組織及其指揮部，集中封存

所有的槍支、彈藥，清點造冊，準備上繳。8月6日，西安警備區發布限期收繳武器的第二號通令，此後又發出關於貫徹第二號通令的通知，通令指出「各單位、各造反派組織要迅速主動上繳武器，違期不交者，將以對抗「七·三」、「七·二四」布告、私藏武器論處，這一通令發出後，各單位的造反派組織紛紛上繳武器、解散武鬥組織。8月8日至8月12日，西安地區「工聯」、「工總司」、「工交捍衛軍」、「工總革聯」「陝紅聯」等工人造反組織分別撤消。截止9月中旬，陝西省共收繳武器七萬餘件、收繳各種子彈近四百萬發和一大批手榴彈、炮彈、炸藥和雷管。至9月底，陝西省各地的武鬥陸續停止，武鬥據點、工事、關卡被拆除，決大多數地區的大宗武器基本收繳完畢，武鬥帶來的動亂局面得到控制。

## 參考書目及資料

- (1) 《中國共產黨執政四十年》，北京：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
- (2) 《陝西省志·中國共產黨黨志》，下卷，陝西人民出版社
- (3) 《中國共產黨陝西歷史大事記（1949.10-1988.4）》，下卷，陝西人民出版社
- (4) 《陝西五十年大事記 一九四九——一九九九》，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陝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8月第一版
- (5) 《當代陝西大事輯要（1949-1990）》，當代陝西大事輯要編寫組編，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6月第一版。
- (6)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2冊。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月第一版。
- (7) 《最後一次交代——一個死裏逃生的縣委書記》，薛文華著，文心出版社1999年4月第一版
- (8) 《西安地區革命工人造反總司令部大事記 1967.2-1967.5》西安地區革命工人造反總司令部宣傳部編
- (9) 《人民交大》，西安交通大學革命委員會主辦
- (10) 《西北工大》西北工業大學文革委員會主辦
- (11) 《勝似春》西安工總司二九通訊社主辦
- (12) 《西安工人》西安地區革命工人代表大會主辦
- (13) 《大批判專刊》中共陝西省委機關《革命烈火》戰鬥團辦公室編
- (14) 《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首長講話選編》陝西師大文革籌委會「紅櫻槍」編印
- (15) 《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合作編撰 宋永毅主編。2001年出版
- (16) 《天翻地覆慨而慷：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大事記（1963.12-1967.10）》，首都部分大專院校、中等學校毛澤東思想學習班編印，1967年9月。

## 註釋

- 1 1967年1月1日《人民日報》。
- 2 《中國共產黨陝西歷史大事記（1949.10-1988.4）》，下卷，第248頁，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陝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12月第一版。
- 3 《陝西省志·中國共產黨志》，下卷，第927頁。陝西人民出版社，2002年11月第一版。
- 4 《黨中央和中央首長的指示》，《人民交大》1968年5月18日第111期第三版，西安交通大學革命委員會主辦。《中國共產黨陝西歷史大事記（1949.10-1988.4）》，下卷，第248、249頁。
- 5 《中國共產黨陝西歷史大事記（1949.10-1988.4）》，下卷，第250頁。《陝西省志·中國共產黨志》，下卷，第928頁。

- 6 《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12冊，第318頁。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年1月第一版。
- 7 關於「九·二」武鬥的具體死亡及受傷人數，各資料均為不同。如《當代陝西大事輯要（1949–1990）》一書中關於「九·二」武鬥的條目關於傷亡數字為「死亡八十餘人」，《陝西省志·中國共產黨志》中關於「九·二」武鬥的死亡數字則為「近百人喪生」，而在1967年9月13日出版的《人民交大》第四版《西郊大屠殺—「九·二血案」》的文章中，僅東派「八·五」戰團就死亡四百餘人，受傷一千多人的數字，此文僅引用《陝西五十年大事記》（中共陝西省委黨史研究室編，陝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8月第一版）一書中關於這一事件的數字。
- 8 《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香港中文大學中國研究服務中心合作編撰，宋永毅主編。2001年出版。

---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十二期 2006年7月31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五十二期（2006年7月31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